

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抗議《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第三階段公眾參與屬於假諮詢，要求召開公聽會

本請願信抗議發展局在《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檢討的公眾參與第二階段，祇是假諮詢，而所謂「建立共識」，亦祇屬「偽共識」，故盼望委員能召開公聽會，親自聽取市民如何總結整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從而可以監察督導委員會如何著手重新草擬新的《市區重建策略》，監察是否會本著公眾的訴求，並非假借民意，亦非是自編自導。

本聯會及關注組非常關注在這半年來「建立共識」階段期間，局方如何扼殺市民的聲音，回顧發展局局長在 2 月至 3 月期間，市建局利用 16 萬元贊助電台，用以篩選聽眾，製造「偽共識」，而在 2010 年 5 月 15 日的工作坊，市建局指派所有分組組長去「分化」及過濾，進而扭曲公眾的意見，與會者曾即時指出謬誤，而主持人卻只管避重就輕地略過。當局進行這些公關政治騷(SHOW)，目的是瞞騙議員和公眾，意圖強行通過《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又是一個徹頭徹尾強行通過《八成強拍門檻》的翻版！故懇請委員屆時出席督導委員會將於在 2010 年 6 月 5 日舉行的總結會議，以便了解局方如何阻攔公眾的聲音。

本聯會及關注組特別指出局方沒有表達下列公眾的意見：

- (1) 諮詢平台不應由政府或市建局主導或委任，更不應完全沒有持份者的參與
- (2) 市建局評估壓低 7 年樓齡自置居所津貼和舊樓市值
- (3) 市建局利用自住業主和非自住業主來剝削大量津貼及拒絕舖換舖來賺取極大的利潤
- (4) 補償方案會因自住業主和非自住業主而剝削有上百萬元差距的補償，有違基本法第 105 條
- (5) 用剝削部份業權擁有者的重新發展潛力價值來津貼其他賠錢的重建或復修或文物保育項目，即要犧牲部份業權擁有者的十足補償方案來成全其他項目也是違背基本法第 105 條，市建局無可能可以用財政自給自足原則，又毋須犧牲業權擁有者權益而可以落實 4R 策略
- (6) 公眾訴求的是呎換呎的「樓換樓舖換舖」，並非要用豪宅價回購的「假樓換樓」爛方案，今市建局又迴避「舖換舖」方案，此乃「偽共識」鐵證
- (7) 社區服務隊要有獨立性，非由政府或市建局主導或委任，避免受操控
- (8) 要成立獨立的評審委員會，確保評估舊樓市值不會偏低
- (9) 要成立獨立的監察委員會，防止市建局濫用權力財力，或其他無法無天的行為
- (10) 在獨立的評審委員會和獨立的監察委員會，要加入持份者作代表
- (11) 要求市建局的財政有高的透明度，披露詳細與地產商分賬的財務數據
- (12) 要求持份者與市建局要有對等的談判地位
- (13) 不應自行再濫發債券，絕不可為私有化舖路
- (14) 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必須經立法會修訂法例，確保小業主不被剝削

強烈要求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建立共識」中加入上述 14 項公眾意見及跟進討論！如需聯絡，請致電

吳彥強先生洽或電郵：

。祈盼示覆！

重建聯區業主聯會暨 H19 業主及租客權益關注組啟

2010 年 5 月 25 日